

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朱專門委員瑞麟 紀錄：盧易慧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孟哲 吳幸怡 林國明 陳秀峯 陳琪苗  
張瑞星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徐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8 日府法濟字第 1090666036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## 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柯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黃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- 第 4 案：審議施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5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- 第 7 案：審議○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8 案：審議柯○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9 案：審議嚴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10 案：審議○○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高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13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黃琳琳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許○○、許○○因請求償還老人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臺南市○○高級中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17 案：審議臺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18 案：審議葉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。

第 19 案：審議楊○○即○○○藥房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：審議薛○○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○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5 案：審議○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管制藥品管

理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6 案：審議符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7 案：審議臺南市政府○○局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 28 案：審議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9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5 案：審議林○○、林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6 案：審議姜○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分割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：審議○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水土保持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0 案：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局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法院裁定書送達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審議陳○○、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3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